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張碧云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傳真：073319209
電子信箱：piyun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63036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20881800_106303654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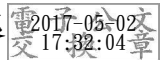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，如經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，得經機關長官核准給予公假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5月1日部法二字第10642
182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